

# 113年度外科專科醫師甄審簡章

(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衛部醫字第1131664258號函備查)

一、甄審初審依據：依衛生福利部所訂之外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辦理。

二、甄審資格：

醫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，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：

- 1、國內大學醫學系七年制、學士後醫學系五年制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八年制畢業，於民國101年6月30日以前在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四年以上之外科臨床訓練，並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。
- 2、國內大學醫學系七年制、學士後醫學系五年制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八年制畢業，於民國101年7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在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三年六個月以上之外科臨床訓練，並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。
- 3、國內大學醫學系七年制、學士後醫學系五年制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八年制畢業，於民國104年7月1日以後在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四年以上之外科臨床訓練，並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。
- 4、國內大學醫學系六年制、學士後醫學系四年制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七年制畢業，於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選擇一般醫學外科組，並在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三年以上之外科臨床訓練，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。
- 5、國內大學醫學系六年制、學士後醫學系四年制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七年制畢業，於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選擇外科以外之分組，並在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四年以上之外科臨床訓練，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。
- 6、領有衛生福利部所承認之他國之外科專科醫師證書者（指美國、日本、歐洲聯盟會員國及英國、加拿大、南非、澳洲、紐西蘭、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），所送有關文件應經當地我國駐外單位驗證，始予採認。
- 7、外科專科醫師證書失效者，檢附報名截止日往前推一年(112年7月11日至113年7月10日)期間參加外科專科醫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滿100分之證明，經台灣外科醫學會審核通過得免筆試逕予口試。
- 8、因法規、服役或產假因素致使住院醫師訓練年資未滿應考訓練年限，不足月份以四個月為限，可提前給予參加外科專科醫師甄審資格；若通過甄審則仍需補足訓練月份，始得核發外科專科醫師證書。

三、所有佐證文件須連同報名表郵寄至學會，惟資格審查結果允以補件之資料得於通知函指定之期限內寄(送)達本會，逾期者視為資格不符，取消所有成績，所

**繳費用亦不退還。**

四、專科醫師甄審分筆試及口試二部份。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，口試不及格者，筆試及格成績得保留二年。

五、報名期限：民國**113年7月1日(週一)至7月10日(週三)**截止，**筆試、口試重考生亦於相同期限內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**如遇重大天然災害(如颱風、地震…等)則順延一天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書面郵寄至10564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31號3樓(台灣外科醫學會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收)

七、報名費(資格審查費)：報名期限內劃撥**貳仟元**整。

郵局劃撥帳號：00143344，戶名：台灣外科醫學會，請務必註明考生姓名、電話，並備註繳費項目。

八、筆試題庫：不含報名口試重考者，**完成報名並繳費之考生**8月1日於本學會網頁輸入帳號、密碼，瀏覽與下載期限至筆試日止。

九、筆試費：**壹仟伍佰元**整。(符合筆試資格之考生，另行通知繳費方式與期限)

十、筆試日期與時間：民國**113年10月6日**(星期日)下午**2時至4時**(如當日作業不及，請考生配合等候)，**報到時間另行通知並公告。**

如遇重大天然災害(如颱風、地震…等)則改期，並於本會網頁**>最新消息公告**延後之日期與地點。

十一、筆試地點：台北馬偕醫院福音樓九樓大禮堂(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2號)，如有變更，於本會網頁公告。

十二、筆試採電腦閱卷，考試當天請攜帶**准考證、身份證、2B鉛筆、橡皮擦**；**但禁止攜帶手機、電子及通訊用品進入試場，如有攜帶，報到時應關機並依照當天指定的地方放置，考試完畢領回。**

十三、筆試採用選擇題，中文命題(專有名詞部份得用英文)，內容範圍包括外科之基本原則及與外科有關之各種基礎醫學，以及胸腔外科、心臟血管外科、大腸直腸外科、小兒外科、整形外科、骨科、神經外科、泌尿科、麻醉科…等專科訓練範圍。專科醫師甄審成績採百分法計算，筆試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。

十四、筆試加分證明：**必須於報名期限內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**，方可加分，甄試通過者，所附證明文件恕不退還。

(1)每參加一次台灣外科醫學會學術大會，筆試成績可加一分，**加總最多三分。**

(須附報到費收據；惟109年年會可附線上瀏覽證明，110年年會可附線上參加證明)

(2)在臺灣外科醫學會雜誌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，原著第一篇3分，第二篇1.5分，病例報告0.5分(限一篇)，**加總最多五分**。(須附抽印本或影印本或文章接受刊登證明)

(3)效期內之高級外傷救命術ATLS® (Advanced Trauma Life Support) 訓練合格證書，可加一分。(須附影印本)

**上述三項筆試加分合計最多八分。**

十五、筆試成績查榜網址：<https://www.surgery.org.tw> > 訓練甄審 > 外專甄審 > 榜單公告。

十六、申請專科醫師甄審筆試成績複查，應於筆試成績公布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前項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影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十七、口試費：**貳仟伍佰元**整。(繳費方式與期限請詳閱筆試成績合格通知單；**惟口試重考生請於報名期間劃撥**)

十八、口試日期與時間：**113年11月10日** (星期日) 上午**9時30分**，報到時間另行通知並公告。

如遇重大天然災害(如颱風、地震…等)則改期，並於本會網頁 > 最新消息公告延後之日期與地點。

十九、口試地點：台北馬偕醫院福音樓及平安樓2、3樓門診診間(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2號)，如有變更，於本會網頁公告。

二十、口試內容範圍包括外科疾病之診斷及處理，以及有關外科疾病診斷治療之解剖學、細菌及血清學、生物生理學、病理學、麻醉學、放射及核子醫學等學科。口試由五位委員為之，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分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。

廿一、口試當天，請攜帶**准考證、身份證**及受訓期間自己執刀或擔任第一助手的手術紀錄紙本(**需經院方同意影印，不能使用電子檔**)，手術紀錄之質與量均為重要評分依據，如未充份準備資料口試委員可扣分。**禁止攜帶手機、電子及通訊用品進入試場。如有攜帶，應關機以免被取消考試資格。**

廿二、口試成績查榜網址：<https://www.surgery.org.tw> > 訓練甄審 > 外專甄審 > 榜單公告。口試結束後兩天放榜。

廿三、甄審通過者之資料學會保存二年；資格不符、筆試未通過、口試三次未通過者，報名資料於甄審結束後以掛號郵寄方式歸還，[通訊地址如有變更請通知學會](#)。

廿四、未盡事宜，請於本會網站查詢。

「報名時應繳表件自我檢查表」在下一頁

# 報名時應繳交表件自我檢查表

## 相關規定詳見簡章

(非下列項目資料請勿寄至學會，恕不負責保管)

- 1. 外科專科醫師甄審報名表一份。
- 2. 最近六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二吋照片2張(不可用墨水式印表機列印)。
- 3. 證明文件(1)~(3)項A4影印本：
  - (1) 畢業證書一份。
  - (2) 醫師證書正面一份。
  - (3)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結訓證明(衛福部規定之格式)一份。
- 4. 訓練醫院之服務或在職證明書**正本**(需有醫院關防)一份。  
用以佐證訓練年資，**未附無法審核**。內容需含到職日期、任職單位，如已離職需加註離職日期。
- 5. 訓練資歷證明**正本**一份。
  - A. 於學會網頁>訓練醫院專區逐月登錄(訓練容額編號為101年之前者，需登錄PGY訓練科目)，以A4列印，老師與主任簽名或蓋章。
  - B. 計算訓練年資使用，不另作他途，**未附無法審核**。相關問題，請參閱『資格審查問題釋疑』。
- 6. 依甄審簡章第二點第六款資格參加甄審者，應繳交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表件，及經我國當地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專科醫師證書彩色影印本一份。
- 7. 筆試加分證明。(如有，需報名期限內繳交，正本、影印本皆可)
- 8. 已劃撥報名費(資格審查費)。(繳費收據自行留存。沒繳者，恕學會不審查報名資料亦不提供筆試題庫)
- 9. 依甄審簡章第二點第八款資格參加甄審者，請另繳相關證明文件。